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7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
承辦人：工程員 李冠儀
電話：04-22289111 #65592
電子信箱：lee4738@taichung.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1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更字第11501751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87360000G_1150175168_ATTACH1.pdf、
387360000G_1150175168_ATTACH2.pdf)

主旨：函轉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響應內政部推動老宅延壽機能復新計畫，提供修繕工程款項價金信託服務資訊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5年5月27日銀信乙字第11500054951號函辦理。
- 二、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響應內政部推動「老宅延壽機能復新計畫」，並符合民眾需求，提供修繕工程款項價金信託服務，惠請轉知民眾及所屬相關單位，如有工程款項價金信託服務需求，請洽詢臺灣銀行信託部信託規劃科（聯絡窗口：吳小姐，電話：02-23495250）。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建築師公會、臺中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土木技師公會、臺中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大台中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物業管理學會、台中市物業管理協會、台中市公寓大廈管理服務職業工會、台中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各區公所

副本：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含附件)、本府都市發展局(使用管理科(含附件)、都市更新工程科)(含附件)



臺灣銀行老宅延壽工程款項價金信託架構圖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00006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120號

承辦人：吳佳宜

電話：02-23495250

電子信箱：156401@mail.bot.com.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27日

發文字號：銀信乙字第115000549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A07310100N_11500054951A0C_ATTCH2. pdf)

主旨：為響應內政部推動「老宅延壽機能復新計畫」，並符合民眾需求，本行提供修繕工程款項價金信託服務，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老舊公寓及透天住宅多有翻新及增設無障礙設施等修繕之必要，惟所有權人取得修繕共識不易，且須先墊付修繕工程款項，致使所有權人間產生疑慮，旨揭信託機制，使各所有權人可公平合理的分攤應付款項。
- 二、為此，本行得依住戶個案需求規劃老宅延壽工程款項價金信託，於信託契約約定交付之工程款項價金專款專用，並透過信託專戶控管資金收支及撥付流程，有效降低資金遭挪用之風險，亦建立所有權人與施工廠商間之信賴基礎，提升修繕工程款項之安全性（信託架構圖詳附件）。
- 三、民眾向貴府申請或諮詢修繕補助案件時，如有工程款項價金信託管理需求，歡迎轉知民眾洽詢本行信託部信託規劃科（聯絡窗口：吳小姐，電話：02-23495250），俾利共同

都市更新科 收文:115/05/27



1150175168

有附件

推動老宅延壽機能復新計畫。

正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含附件)

